

证券代码：873815

证券简称：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15	旭域股份	2024 年 10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股本增加 41,300,000 股，股本总数增至 10,030 万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41,300,000 元，注册资本增至 10,03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到账日为权益分派到账日。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更，需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000 万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宝和、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夏飞、杨宝慧、贺虎。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000 万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宝和先生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东方旭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宝和、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夏飞、杨宝慧、贺

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中连 联系电话：0532-87901126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